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呂尚庭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j0055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0719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文影本1份

主旨：鉅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販售之「BODY LUNE纖樂寧」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一案，惠請 貴藥局切勿再陳列販售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2年6月1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23445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輸入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者，應提出載有原料名稱、成分、色素名稱及其用途之申請書，連同標籤、仿單、樣品、包裝、容器、化驗報告書及有關證件，並繳納證書費、查驗費，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；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輸入。」違者依同條例第27條規定：「違反第7條第1項...禁止規定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」
- 三、案係本局102年2月26日於貴藥局（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182巷63號）查獲旨揭產品，其外包裝未標示製造廠名稱、地址及全成分（僅標示主成分），且述及「纖體伊錠SO...強力輕盈100%」涉誇大宣稱，經查旨揭公司已命令解散，且該公司地址現為服飾公司，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旨揭產品涉屬來源不明產品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及健康，惠請貴藥局切勿販售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 貴公會轉囑所屬會員倘有旨揭產品，請協助下架勿再販售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- 五、檢附來文影本1份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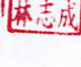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北新藥局(代表人:郭晋廷)

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# 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日期	6/8	收發文	專員	專員	秘書	總幹事
編號	522					
主辦人	公告	網站連結			業務課長	理事

公告

裝訂線

